

#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 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持有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首发限售股份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5 月 20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国

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3,600,000 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94%减少至 5.94%, 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2026 年 9 月 10 日, 公司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 获悉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3,600,000 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至此, 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其他: 无                |                                       |                                       |
| 持股数量     | 25,000,000股          |                                       |                                       |
| 持股比例     | 6.94%                |                                       |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 前取得: 25,000,000股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                                |
|-------------|--------------------------------|
| 股东名称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 年 5 月 20 日                |
| 减持数量        | 3,60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 年 6 月 17 日~2026 年 7 月 6 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 3,600,000 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01.24~148.33元/股               |

|         |                 |
|---------|-----------------|
| 减持总金额   | 424,074,737.39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3,600,000股  |
| 减持比例    | 1.0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2%          |
| 当前持股数量  | 21,400,00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5.94%           |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